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鼓勵教師研究補助要點
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補助教師投稿期刊論文與出席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高本系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現任本系專任教師。

三、補助類別分為A類：期刊論文投稿與編修；B類：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；C類：出席國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各補助項目之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申請人需為論文之第一通訊或第一作者（學生不計排名）。申請者應以校、院相關補助優先申請為原則。其他各項目補助原則另訂如下所列：

（一）A類補助原則：

1. 補助期刊論文編修費、投稿費或刊登費，以列為SSCI, SCI, TSSCI, EI之期刊為限。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申請人需為論文之第一通訊或第一作者。（學生不計排名）。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2. 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

（二）B類補助原則：

1. 補助報名費。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申請者必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2. 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
3. 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C類補助原則：

1. 補助報名費。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申請者必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案新台幣二仟元為限。
2. 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
3. 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須配合本系相關經費額度支應。
- （二）補助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：

- （一）補助A類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，申請核銷：
 1. 期刊之名稱，投稿費用（或刊登費用）收據等原始憑證。
 2. 擬發表論文影本、期刊資訊。

(二) 補助B、C類: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，申請核銷：

1. 投稿費用收據等原始憑證。
2. 發表論文影本、研討會資訊。

七、受補助教師項目(二)(三)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據核實報銷，並繳交心得報告予本系。

八、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總金額以一萬元為限，未用完餘額不得流用於下一會計年度或其他教師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教師研究輔助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申請輔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類：期刊論文投稿與編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類：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類：出席國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		
收單承辦人		承辦日期	
<p>一、輔助原則：</p> <p>(一)A類：期刊論文編修費、投稿費或刊登費，以列為SSCI, SCI, TSSCI, EI之期刊為限。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申請人需為論文之第一通訊或第一作者。(學生不計排名)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二)B類：補助報名費。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申請者必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案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三)C類：補助報名費。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申請者必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案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。論文合著發表者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已獲校內、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全額者不另行補助，若有不足之部分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二、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：</p> <p>補助項目(A類):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，申請核銷：</p> <p>(一)期刊之名稱，投稿費用(或刊登費用)收據等原始憑證。</p> <p>(二)擬發表論文影本、期刊資訊。</p> <p>補助項目(B類)(C類):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，申請核銷：</p> <p>(一)投稿費用收據等原始憑證。</p> <p>(二)發表論文影本、研討會資訊。</p> <p>三、受補助教師項目(B類)(C類)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據核實報銷，並繳交心得報告予本系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補助總金額以一萬元為限，未用完餘額不得流用於下一會計年度或其他教師。</p>			